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1月8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邓春兰

LEGAL DAILY

着力于“六个推进”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

前沿聚焦

□ 杜焕芳 袁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深刻认识到法治人才在推进法治国家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为进一步推进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重要指引。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体现了法学学科的特性,反映了法学教育的规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有之义。法学法律界应从“六个推进”入手,来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不断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人才支撑。

一是推进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首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我国法学教育管理体制的鲜明特色。党的全面领导体现为党中央对法学教育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宏观指导。其次,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两个部门能够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在法学教育监管上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再次,法治实务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最后,充分发挥法学专家的咨询建议作用。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同时,还应发挥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法学教育指导上的重要作用。

二是推进法学教育教学体系更加完善。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应抓住学科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首先,优化法学学科体系,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当务之急应当与时俱进推进法学基础学科转型升级,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发展法学新兴学科,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推进法学交叉学科建设,坚持胸怀天下推进涉外法学学科建设,加快

建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法学学科体系。其次,完善法学课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的设置,直接决定法学实践教学的内容,应建立以培养法科学生实践能力、实践技艺为目的,以传授法律实务知识和经验为主要教学内容,体验式学习为主要教学方式的实践教学体系。法学院校开设法律诊所课程,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手段,引领学生在模拟环境中进行角色扮演,培养法律思维;通过开设法律检索、法律写作课程,提升学生从事法律实务的基本能力。最后,完善法学教材体系。法学教材是法学教学的最权威文本,直接决定法学实践教学的专业规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重点抓好《法律诊所》《法律检索》《法律写作》《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模拟谈判》等特色法学实践教材体系,提高法科学生面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挑战的能力,用数字化赋能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

三是推进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深度融合。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是法学教育的两大环节,共同承担着培养学生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重要功能。为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必须实现法学教育观念的根本转变,推进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融合,即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在法治人才培养环节、流程上的关系从传统的先后关系提升为同步关系,实践教学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性质从学生检验理论知识的手段提升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抓手,实践教学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定位从培养的末端环节提升为贯穿培养的全过程。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的科学内涵,用塑造法治实践能力的理念育人,用源于法治实践的知识体系育人,特别是法治建设所形成的经验育人,用投身法治实践的方法育人,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育人。

四是推进健全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即“双千计划”。首先,在中央政法委统辖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委员会落实法学院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之间协同育人机制,明确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发现并解决阻

碍协同育人机制的各种因素。其次,总结“双千计划”的工作经验,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推出“双千计划2.0”,继续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法治工作部门要选派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到高校任教,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专业教学,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最后,建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人员和法治工作部门之间的人员交流机制,实现相互交流、取长补短,把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更好结合起来。

五是推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有效衔接。为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必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晓谕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通过进一步搭建队伍交流平台、协同创新平台、支撑保障平台,保障和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科学运用法教义学、法解释学用于实践教学,不断拓展社科法学,巩固政法传统,有计划、有步骤地结合法治实践培养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法治人才。

六是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完善。要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应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培



养支持机制,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首先,有计划、有步骤地结合涉外法治实践培养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涉外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其次,法学院校根据自身优势与特色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探索国际组织法治人才和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人才培养。优化涉外法治课程设置,加强涉外法治专门教材体系建设,提高国际法、比较法、涉外法、国际法、国际关系等课程比例,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强化国际模拟法庭、模拟仲裁赛事课程化建设,不断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合作交流。最后,加强涉外法治师资队伍建设和。法学院校既要通过本土化路径培育国际化师资,又要通过国际化师资打造共享平台,同时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通过进一步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协同创新平台、支撑保障平台,促进涉外法治师资队伍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杜焕芳,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袁钢,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法界动态

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联合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主办的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联合大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表示,中国政法大学积极推动落实教育强国战略部署,矢志建成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一流大学。学校在探索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争做办好法学教育、培养法治人才,繁荣法治理论、推进法治建设的“排头兵”。学校在法学专业学位教育领域已深耕近30年,构建了比较成熟的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体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为中心,推进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融合,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法学教育模式,同时持续深化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及相关法律服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他希望与会专家学者携手并进,共同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第四届私法与社会治理国际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的第四届私法与社会治理国际论坛举行。本次论坛吸引了来自国内外众多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围绕私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及相关前沿议题展开研讨。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胡贵表示,本次论坛旨在进一步推进私法研究,深入探讨和解决私法在社会治理中面临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他强调,本次论坛的交流与合作,将为私法与社会治理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在知识产权、网络法治、金融合同等多领域收获丰硕成果,为实践提供了重要指引。期待后续论坛延续优良传统,吸引更多力量参与,推动私法与社会治理研究持续前行,助力法治社会建设迈向新高度。

中国社会法学会2024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中国社会法学会2024年年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社会法的新发展”主题开展交流研讨。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张鸣起表示,“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社会法的新发展”这一主题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深刻阐述了社会法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分析了老龄化少子化、数字化等社会背景下社会法面临的挑战,并对社会法的理论创新、实践发展和制度完善提出殷切期待,呼吁社会法学界的同仁在探索中不断前行,为构建更加完整规范的社会法体系共同努力。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介绍了上海政法学院建校40周来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回顾了社会法在法治建设进程中的印记,表示社会法是绘制共同富裕篇章的“精妙画笔”,在促进高质量就业、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肩负着不可替代的使命。此外,面对劳动数字化、人口老龄化等社会变迁带来的诸多挑战,同样需要社会法发挥重要作用。

武汉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成立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武汉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成立大会举行。纪检监察研究院将聚焦纪检监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资政建言三大任务,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高标准教学、高质量培训,助推湖北乃至全国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黄泰岩强调,纪检监察研究院要坚持高站位、大格局,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高质量、强阵容,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坚持高标准、实举措,久久为功,坚定扛起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武大责任”,努力建成纪检监察实务与学术交流的前沿高地,培养纪检监察专门人才和后备人才的重要阵地,服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智库基地,争做全国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示范平台。

武汉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副理事长、院长秦前红介绍了纪检监察研究院的前期工作基础、组织架构和未来发展规划。

地方仲裁立法的法理基础与实践空间

前沿话题

□ 刘晓红

2023年3月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将法律保留事项中的“仲裁制度”改为“仲裁基本制度”,为地方仲裁立法创造了空间。2024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正式公布,将为完善我国仲裁制度迈出坚实的一步。但《草案》却并未对地方仲裁立法作出回应和细化,因此建议《草案》应在附则部分增设一条“根据改革开放的现实需要,允许省级立法机关依法开展地方仲裁立法”。

仲裁法修订支持地方仲裁立法的动因

仲裁法施行以来,中国仲裁机构迅速发展,但受经济发展的东西差异和地域化格局影响,令各地仲裁发展存在不同需求。东部沿海一线城市的仲裁机构呈现更强的市场化和更高的国际化趋向,并开始致力于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率先展开市场化改革。中西部地区仲裁机构更侧重于服务本地市场并主要关注基层民商事纠纷的解决。另外,仲裁法中仲裁机构均由地方政府设立的规定,令地域化成为中国仲裁法的突出特征。故允许地方基于本地实际展开仲裁立法,将一定程度上解决仲裁地域发展差距引发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在“中央授权、地方立法”模式的推广下展开各项改革,也意图通过地方立法推进本地仲裁发展。无论是上海利用自贸区优势还是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借助特区立法权加速仲裁改革的立法探索,虽有助于仲裁制度的完善,但为尽力避免与仲裁法条文冲突,无论立法措辞还是关注问题均较为谨慎。2021年中央立法授权上海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再次激发上海借助浦东变通立法权进行仲裁立法的热情,但也带来了相关工作是否可以纳入变通立法范畴的争议。对此,全国人大通过立法法将“仲裁制度”改为“仲裁基本制度”,为地方制定相应的仲裁制度规则预留空间。仲裁法作为地方仲裁立法的上位法,也应与立法法保持一致并授予地方仲裁立法的权限,也有利于避免已有地方仲裁立法相关条文与修改后的仲裁法产生抵触。

当前修订仲裁法,尤其是国际化和市场化改

革的呼声愈加强烈。面对中国目前仲裁市场的地域差异,允许地方仲裁立法是一条可行路径。首先,要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明确中国仲裁制度空白。一是缺乏仲裁地概念;二是缺少临时仲裁制度;三是缺乏全面的仲裁临时措施制度,在临时措施的种类和程序上区别于国际通行规则。其次,仲裁法要回应改革需求提升服务市场经济能力。一是仲裁机构法律属性不明,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难以承担独立的法人责任并展开市场化运营;二是仲裁市场开放度不足,境外仲裁机构长期无法进入中国内地法律市场开展业务;三是沿用计划经济时代的组织化严格管理模式,强制封闭式仲裁员名册难以契合意思自治,仲裁机构的行政化色彩也难以获得市场主体信任,缺乏仲裁机构的设立与退出规则也影响着仲裁机构的市场化运营。《草案》对于若干与国际接轨的仲裁制度加以了规定,但对于尚未规定的制度则可以在地方仲裁立法中加以弥补。

仲裁法修订后地方仲裁立法的空间

从“仲裁制度”变为“仲裁基本制度”形成了中央掌控仲裁基本制度框架,地方调整与创新仲裁一般制度的立法权分配模式。对“仲裁基本制度”的理解决定着地方仲裁立法的空间,需在制度与规则创制中避免侵蚀法秩序的统一。要在国家维护法秩序统一的过程中确定本国仲裁制度的基本框架,并为当事人意思自治保留更多的空间。旧版立法法第八条将“诉讼和仲裁制度”统归于法律保留事项的做法是将二者均划归为程序法而带有公法属性,为保证法秩序统一而不允许地方立法。此次修法将仲裁与诉讼区分,提出“仲裁基本制度”的表述契合了仲裁的制度定位。对可仲裁范围、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承认执行等涉及国家司法权或公共利益的内容多属于仲裁基本制度,地方立法仍应防止与仲裁法产生抵触。对囿于私主体之间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决定的契约性制度,则可以允许地方立法予以调整和更新。

“仲裁基本制度”是立法法中划定中央与地方的仲裁立法权范围表述,“仲裁基本制度”范畴的明确,应对照国际仲裁通行制度并结合仲裁法基本规定作出归纳。具体包括:其一,仲裁法基本原则支撑中国仲裁法修订并指导地方立法,主要是指仲裁意思自治原则、仲裁独立原则和一裁终局原则。其二,仲裁法勾勒中国机构仲

裁程序框架并已保留调整空间,现行仲裁法以机构仲裁为核心确立了“申请和受理”“仲裁庭的组成”及“开庭和裁决”等环节。

地方仲裁立法不宜对上述基本程序进行删减。其三,仲裁法的司法审查涉及国家司法权的行使并表明基本司法立场。我国仲裁司法审查标准只能由仲裁法作出修订,地方立法无从僭越。

此外,对仲裁基本制度的解释要以服务和保障国家改革决策为导向。对于涉及涉外法律服务和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地方立法,更应有侧重地限缩“仲裁基本制度”的解释范围,贯彻中央的政策意旨并鼓励地方扩大开放。尤其对于地方对标国际的立法,应尽可能限缩“仲裁基本制度”的适用而给予地方立法更大的空间,助力国际仲裁中心的建设。

地方仲裁立法的路径依循与实践探索

在立法法和仲裁法授权地方在仲裁的非基本制度范围内进行立法的基础上,地方仲裁立法需通过央地协调找准立法导向,在立法意图上与仲裁法保持一致,形成妥善的立法模式,抓住地方仲裁立法的关键任务。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仲裁意见》)在当前中国仲裁制度改革中发挥着关键指引作用,故地方立法应重点关注该意见中需要通过立法落实的内容。

首先,地方立法要落实《仲裁意见》和仲裁法关于改革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的要求,包括明确仲裁机构非营利法人地位,健全仲裁监督和管理机制;在仲裁法基础上建立仲裁员推荐名册制度;细化仲裁机构设立、合并条件并探索建立自愿解散机制,推动仲裁机构的市场化改革。其次,地方立法要为仲裁制度创新作出探索。要结合本地实际确立仲裁与诉讼和调解等机制的对接规则,增强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还要聚焦互联网仲裁发展,为与仲裁相关的虚拟听证、程序推进和数据管理等问题制定规则。

